##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月29日10:00在北京中航发展大厦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董事会 会议的董事共有九人,其中:董事闫灵喜、甘立伟、余小林、王正喜、 王猛现场出席会议,董事曹生利、徐德朋委托董事闫灵喜代为出席并 行使表决权,董事许建华委托董事甘立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,独 立董事荣健委托独立董事王正喜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监事胡万林、 副总经理赵卓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闫灵喜主持。

会议议程如下:

- 1、审议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
- 2、审议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- 3、审议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- 4、审议《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会议表决,通过了以下决议:

- 1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通过了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;
- 2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;
- 3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;
- 4、会议以 4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通过了《关于与中航 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, 关联董事闫灵喜、曹生利、徐德朋、许建华、甘立伟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